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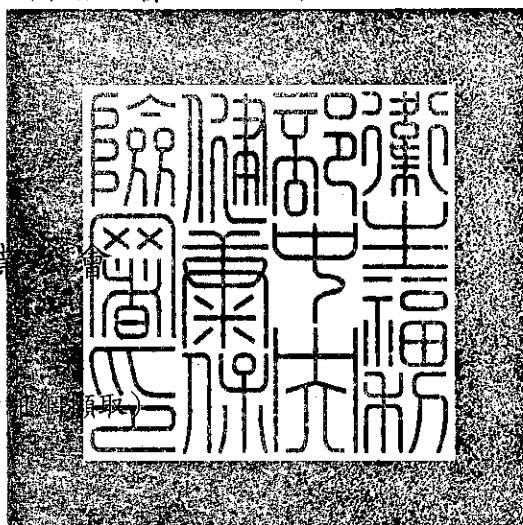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610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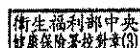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取用)



主旨：公告修正含golimumab藥品(如Simponi)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 免疫製劑Immunologic agents 8.2.4.9. Golimumab(如Simponi)」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台北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下同)、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嬌生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第 8 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自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8.2.4.Etanercept(如 Enbrel);golimumab (如 Simponi)；abatacept (如 Orencia)；tocilizumab (如 Actemra)；tofacitinib (如 Xeljanz)：(92/3/1、93/8/1、93/9/1、98/3/1、99/2/1、100/12/1、101/1/1、101/6/1、101/10/1、102/1/1、102/2/1、102/4/1、102/10/1、103/9/1、103/12/1、<u>105/9/1</u>)</p> <p><u>8.2.4.9.golimumab(如 Simponi) (105/9/1)：</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用於潰瘍性結腸炎治療部分</p> <p><u>1.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u></p> <p><u>2.須經診斷為成人潰瘍性結腸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I.領有潰瘍性結腸炎重大傷病卡（直腸型排除）。</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II.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如 sulfasalazine、mesalamine 或 balsalazide)、類固醇、及免疫調節劑(如 azathioprine 或 6-mercaptopurine)充分治療無效</u> <u>(須有病歷完整記載用藥史，連續治療達 6 個月以上)，或對</u></p>	<p>8.2.4.Etanercept(如 Enbrel);adalimumab (如 Humira) ;golimumab (如 Simponi)；abatacept (如 Orencia)；tocilizumab (如 Actemra)；tofacitinib (如 Xeljanz)：(92/3/1、93/8/1、93/9/1、98/3/1、99/2/1、100/12/1、101/1/1、101/6/1、101/10/1、102/1/1、102/2/1、102/4/1、102/10/1、103/9/1、103/12/1)</p> <p><u>8.2.4.9.無</u></p>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免疫調節劑產生嚴重藥物副作用。

III. Mayo score ≥ 9 分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 2 分(需檢附兩個月內之大腸鏡報告，內含可供辨識之彩色照片)。

(2)急性嚴重的潰瘍性結腸炎，同時符合下列四要件：

I. 內視鏡下符合潰瘍性結腸炎。

II. 病理切片排除巨細胞病毒腸炎、阿米巴結腸炎、淋巴瘤。

III.糞便檢測排除困難梭狀桿菌感染。

IV. Mayo Score 為 12 分，經類固醇全劑量靜脈注射(如 methylprednisolone 40-60mg/day 等)連續治療 5 天無效。

3.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1)初次申請： golimumab 以 6 週(使用 2 劑)為限，治療後達到臨床反應評估者(Mayo Score ≤ 6 分，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 2 分)，方得申請繼續使用。

(2)繼續使用者：需每 16 週評估一次，若評估仍維持前一療程或更低之 Mayo Score 分數，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 1 分，可再申請繼續使用 16 週，維持治療以申請兩次為限。

4.劑量給予方式及總療程：

(1) Golimumab :

I. 最初第一劑 200mg，兩週後第二劑
100mg，作為緩解之誘導；有效患者之後每隔 4 週給予維持劑量
50mg(體重大於 80 公斤病患，每隔
4 週 100mg)，至多持續至 38 週，
作為緩解之維持。

II. 若使用劑量為 100mg (含) 以上，
限使用 100mg(1mL)規格量。

5. golimumab 治療 38 週後若病情復發，
依初次使用標準再次提出申請。

6. 須排除使用之情形：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使用狀況
包括：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2)罹患活動性感染症(active infection)之
病患。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病患（包括潛
伏結核感染治療未達四週者，申請時
應檢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錄及治
療紀錄供審查）。

(4)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pre-malignancy)之病患(但不包括已
經接受過充分治療達 10 年以上的惡
性腫瘤)。

(5)具高度感染機會之病患：慢性腿部潰
瘍、導尿管置留、身上有引流管、人
工關節感染，該人工關節尚未摘除
者、頑固性或復發性之胸腔感染症病

患。

(6)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7.須停止治療的情形：

(1)療效不彰：療效評估未達繼續使用標準者。

(2)其他事項包括：

I.惡性腫瘤。

II.該藥物引起之嚴重毒性(白血球過低、嚴重過敏)。

III.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IV.嚴重間發性感染(暫時停藥即可)。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